

檔 號：R100203
保存年限：2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金曉珍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04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jsje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27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03年度「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及「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兩項申請案，本(102)年6月至7月受理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申請程序：

(一)博士生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

- 1、申請人除須於本會網站作業系統繳送申請資料之外，尚須透過推薦機構(即國內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2、推薦機構須於本會網站作業系統自訂收件截止時間，惟不得晚於7月31日中午12時；申請人須於6月1日至推薦機構自訂之截止時間內，於本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資料繳送。
- 3、推薦機關利用本會網站提供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系統，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所送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將所推薦之申請案件於線上一次傳送本會，並備函(建議採電子公文)檢附申請名冊，於8月10日前送達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研究發展處



裝

訂

- 1、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申請，無須透過就讀或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2、申請人須於6月1日至7月31日中午12時之期間內於本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 3、申請人列印申請書合併檔首頁並簽名，於8月10日前寄達本會以確認提出申請，逾期未完成此程序者不予受理。
- 4、可於103年10月31日前取得博士學歷並完成簽約作業，抵達國外機構報到之博士生，亦得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二、旨揭補助案之作業要點、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會網站：國科會首頁\關於國科會\處室網站\國際合作處\各類補助辦法\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102年度申請者適用)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102年度申請者適用)。

正本：公立大學（共49單位）、公立學院（共4單位）、軍警學校（共9單位）、私立大學（共73單位）、教學醫院（共47單位）

副本：本會國合處

102/05/07
10:02:43

主任委員朱敬一

擬：文上傳公告周知，並將之影送回院轉系所參事。

二、個理計畫：校內截止時間至7月22日，有意申請者請於校內截止日前線上完成送出申請並告知承辦人已線上送出，避免事後爭議，俾8月10日前寄送申請名冊。

三、博士後研究：無須透過就讀或服務機關申請，請申請者於8月10日前將申請書（簽名後）逕寄國科會申請。

四、文錄案續辦。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專員王淑娟
102-5-8

副教授兼研發處學務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08-25109

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甲)

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
102.5.9